附件7

高雄市109學年度國民中學美術類分散式資優資源班鑑定

入班同意書

國民小學學生 參加高雄市109學年度國民中學美術類分散式資優資源班鑑定安置，經鑑定通過至高雄市立光華國中美術類分散式資優資源班，學生家長同意入班就讀。

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」，學生得接受每週3至6節之專長領域課程，如於學習歷程中發生學生適應不良情形，經輔導未見成效時，得提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核通過，並送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通過後，暫停接受資優教育服務。

此致

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

學生家長簽名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